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延期仅涉及北海铁山港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及投资总额。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